

食品与健康学院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处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专项应急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食品与健康学院各教学、科研实验室及实验场所内，因使用、储存、转运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与窒息、化学灼伤、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

第三条 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优先保障人员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在确保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院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响应，各科研团队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本团队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工作；

（三）快速响应，果断处置。事发团队是应急响应的第一责任主体，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实施初期处置和信息上报；

（四）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做好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应急演练等工作，做到常备不懈。

第二章 事故风险分析与应急准备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主要包括：

- （一）火灾事故：易燃液体、易燃气体、遇湿易燃物品等引发的燃烧事故；
- （二）爆炸事故：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压力容器等引发的爆炸事故；
- （三）中毒与窒息事故：有毒化学品泄漏或挥发导致人员吸入中毒或窒息；
- （四）化学灼伤事故：强酸、强碱等腐蚀性化学品接触皮肤或眼睛导致的灼伤；

(五) 泄漏污染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及扩散风险。

第五条 学院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分布在以下场所：

- (一) 各科研团队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危险化学品；
- (二)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房及易制毒化学品专用储存柜；
- (三) 实验室内的气体钢瓶及气体管路系统；
- (四) 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废弃化学品及包装物。

第六条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能力，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三级：

- (一) I级（重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剧毒品、爆炸品丢失（被盗），或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难以修复的环境污染，或危险化学品引发不可控的火灾爆炸事故，需请求学校或政府外部力量支援；
- (二) II级（较大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轻伤，或危险化学品泄漏影响范围超出单个实验室，但可控制在学院范围内，需学院协调处置；
- (三) III级（一般事故）：造成少量人员轻伤，或危险化学品局部泄漏、小型初期火灾，实验室可自行有效处置。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院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 (一)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 (二) 副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 (三) 成员：共享实验中心主任、学院办公室主任、各科研团队负责人、学院安全管理员。

主要职责：

1. 全面领导和指挥学院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决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
3. 协调校内外应急救援资源，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请求支援；
4. 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总结教训，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5. 为应急处置提供经费、物资和人员保障。

第八条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工作小组，分工负责：

（一）现场指挥组：由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共享实验中心主任任副组长。负责事故现场的指挥协调、应急力量调配、与外部的联络沟通。

（二）抢险救援组：由事故所在实验室的团队负责人任组长，实验室安全员及相关教师为成员。负责事故初期处置、人员搜救、危险源控制、协助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

（三）疏散警戒组：由学院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负责事故现场的人员疏散、安全警戒、秩序维护、救援通道保障等。

（四）医疗救护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负责组织现场急救、伤员转运、联系校医院或 120 急救中心。

（五）后勤保障组：由共享实验中心主任负责，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设备、器材等保障。

（六）信息报送组：由学院办公室主任负责，负责事故信息的汇总、上报，以及与外部的信息沟通。

第九条 各科研团队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的第一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针对本团队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风险，制定实验室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在实验室显著位置张贴；

（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三）组织开展实验室人员应急培训和演练，确保人员熟悉应急处置流程；

（四）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开展初期救援、人员疏散和信息上报。

第十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均须：

（一）熟悉所在实验室的应急处置方案，了解紧急逃生路线；

（二）掌握常用应急器材（灭火器、洗眼器、急救箱等）的使用方法；

（三）事故发生时，立即停止实验，按照预案要求开展自救互救并报告。

第四章 应急响应程序

第十一条 事故报告

（一）初报（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后，现场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向实验室安全员和团队负责人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伤亡情况、初步原因及已采取的措施。同时，根据事故情况拨打报警电话（火警 119、急救 120、

公安 110), 报警时应清晰说明事故地点、化学品名称及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同时须报保卫处(24 小时值班电话)和校医院。

(二)续报:团队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 5 分钟内应向学院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联系人:分管安全副院长)报告事故进展;领导小组在 15 分钟内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分管校领导报告;根据事态发展持续续报。

(三)报告内容:包括事故时间、地点、事故类型、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应急措施、是否需要外部支援。

第十二条 应急响应启动

(一)Ⅲ级响应(一般事故):由团队负责人启动本团队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实施初期处置,并在 5 分钟内向学院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处置情况。

(二)Ⅱ级响应(较大事故):由学院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本预案,领导小组副组长、相关工作组在 15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组织应急处置。

(三)Ⅰ级响应(重大事故):由学院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本预案,全体成员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同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相关部门报告,请求外部救援力量支援。

第十三条 现场处置

(一)切断事故源: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切断电源、气源,关闭阀门,隔离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

(二)疏散人员:立即组织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人员沿安全通道疏散至紧急集合点。疏散时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进行,应由团队负责人或安全员清点人数。疏散同时设置安全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三)警戒与隔离:根据事故类型及泄漏物性质划定事故危险区和安全区,设置警示标识,安排专人值守。危险区与安全区的划定应根据泄漏物的毒性、扩散趋势、气象条件等因素确定,外边界半径不应少于 50m(化学品泄漏)或 100m(有毒气体),并在事故现场设明显警戒标志。

(四)医疗救护: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及时将伤员送往医院治疗;对化学灼伤者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中毒者迅速转移至通风良好处。

(五)泄漏控制与污染物处置:对泄漏的危险化学品采取吸附、围堵、中和等措施进行控制,防止扩散。危险化学品泄漏到控制边界尚不能遏止时,应立即联系

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专业危化品处置公司请求支援。产生的受污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范统一处置，不得随意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

第十四条 扩大应急响应

当事故超出学院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请求启动更高层级应急响应，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已得到有效控制，危险源已消除，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排除，受伤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经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确认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恢复实验室正常秩序。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十六条 现场清理与环境恢复

应急结束后，各团队应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事故现场进行彻底清理，受污染的区域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清理产生的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分类处置。完成清理后应经学院现场检查，确认环境安全方可恢复实验室运行。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

（一）一般事故由学院组织调查，查明事故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二）较大及以上事故配合学校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三）事故调查应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事故责任人按照学院《实验室岗位责任制》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整改落实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相关团队应制定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学院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预案修订：本预案应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确保其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北京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由食品與健康學院負責解釋。

制訂時間：2026年5月

